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规划〔2016〕10号

关于征求《广西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 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高等学校：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教育部的工作部署，我厅组织编制了《广西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征求意见稿）》），现印发你们征求意见，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请各市、县教育局将《规划（征求意见稿）》转发所辖中、小学校，并组织教育行政管理人员、中小学校校长、教师、教育科研机构教研人员认真研讨，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各市教育局负责汇总所辖县（市、区）教育局、中小学校意见，报送我厅。

二、各高等学校要组织学校领导班子全体成员、中层干部、教师代表认真研讨，并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请于4月20日前将《规划（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或建议报送我厅发展规划处，同时将电子文本发送到：gh@gxedu.gov.cn。
联系人及电话：胡兆阳，0771—5815126。

附件：广西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6年4月12日



广西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6年4月7日

目 录

一、奋发有为 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4
(一) 发展环境。.....	4
(二) 指导思想。.....	9
(三) 基本原则。.....	10
(四) 主要目标。.....	11
二、坚持立德树人 着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4
(一)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14
(二) 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	15
(三) 加强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和民族文化遗产创新。.....	16
(四) 加强学生身心健康教育。.....	18
三、坚持改革创新 着力增强教育发展活力.....	19
(一)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19
(二)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20
(三) 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改革。.....	22
(四) 推进民办教育分类改革。.....	22
四、坚持协调发展 着力优化教育结构.....	23
(一) 普及十五年基本教育。.....	23
(二)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26
(三) 创新发展高等教育。.....	29
(四) 畅通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	33
五、坚持绿色发展 着力促进教育可持续发展.....	35
(一) 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35
(二) 优化校园育人环境。.....	35
(三) 改善社会育人环境。.....	36
(四)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	36
六、坚持开放发展 着力拓展教育资源.....	34
(一) 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37
(二) 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	39
(三) 扩大教育资源的开放共享。.....	39
七、坚持共享发展 着力促进教育公平.....	39
(一) 全力推进教育精准扶贫。.....	39
(二) 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教育。.....	41
八、坚持内涵发展 着力提升办学要素水平.....	43
(一) 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43
(二)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	46
(三) 依法保证教育经费稳定增长。.....	48
九、坚持党的领导 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49
(一) 加强和改进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	49

(二) 全面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0
(三) 建立和完善教育督导评价体系。	51
(四) 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实施.....	51

广西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继续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广西教育规划纲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特制定本规划。

一、奋发有为 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也是广西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实现“两个建成”目标的关键期。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更加凸显，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更加迫切。必须深刻认识国内外环境的新变化，准确把握教育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抓住用好重大历史机遇，实现教育发展新跨越。

（一）发展环境。

“十二五”时期，广西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及各项教育专项规划和各项重大举措，如期实现“十二五”规划发展目标，全区教育上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

——**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2015年，广西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74.7%，比2010年增长20.7个百分点，提前五年实现规划目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3%，比2010

年增长 8 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87.3%，比 2010 年增长 17.3 个百分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具有广西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基本形成。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30.8%，比 2010 年增长 11.8 个百分点，高等教育大众化程度不断提高。继续教育稳步发展，为建设学习型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教育公平取得重大进展**。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教育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范围不断扩大，从最初的“两免一补”（免学杂费、免教科书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扩大到目前的“三免两补”（免学杂费、免教科书费、免农村寄宿生住宿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和营养膳食补助）。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薄弱地区、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得到大幅改善，区域、城乡、校际差距逐渐缩小。均衡配置教师资源，农村师资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实施中职免学费制度，健全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完整的助学体系。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得到保障；实施重点大学面向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计划，农村贫困地区学生升重点大学机会不断提升，高等教育入学机会更加公平。

——**教育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教育经费投入稳步增长。“十二五”期间，广西教育经费投入 3883.3 亿元，年均增长 14.84%，高于同期广西地区生产总值（GDP）增幅 1.51 个百分点，比“十一五”期间增加 2164 亿元，同比增长 125.83%。各级各类教育经费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学校基础设施进一步

完善。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增强。教育信息化进程稳步推进。

——**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不断深化。**针对制约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深化教育管理体制、考试招生制度、办学体制、人才培养模式、现代学校制度等方面改革，先后实施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试点、集团化办学体制改革、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县级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本科高校对口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自主招生改革试点、部分本科高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型试点等几十项改革新举措，极大地激发了教育发展新活力。

——**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十二五”期间，广西普通高等教育培育研究生 3.7 万人、本科毕业生 33.2 万人、高职高专毕业生 50.9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126 万人，从业人员接受继续教育 1100 万人次，为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建设了一批地方特色、急需、优质学科和专业。高校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高校科技服务地方能力持续提升，为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十二五”时期，我区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为全面完成教育规划纲要目标任务、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专栏1 广西教育“十二五”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十二五规划目标
一、幼儿教育							
在园人数(万人)	118.5	144.3	165.9	181.7	197.3	206.9	143.0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54.0	66.3	65.0	66.0	70.4	74.7	60.0
学前一年毛入园率(%)	82.0	87.0	86.5	87.0	89.0	96	90.0
二、九年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在校生(万人)	632.0	629.2	624.5	622.6	628.2	636.4	650.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85	86	88	90	90.3	93	93
三、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167.2	173.0	176.8	175.1	173.5	174	174.0
毛入学率(%)	70	74	76	78	82	87.3	87
四、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万人)	91.8	95.7	97.2	93.2	89.7	87.1	87.0
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万人)	30.6	28.5	32.3	32.5	34.6	36.4	38.0
五、高等教育							
在学总规模(万人)	86.1	88.7	96.8	102.3	102.8	102	95.0
在校生(万人)	74.3	77.8	85.2	90.8	96.8	103.6	90.0
其中:在校研究生(人)	20823	22567	23545	24905	25888	26731	30000
毛入学率(%)	19	20.5	24	25	27.3	30.8	28
六、继续教育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万人次)	813	880	913	975	1060	1120	1100

“十三五”时期，广西教育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蓄势待发，创新已经成为大国竞争的制高点，人才竞争愈加激烈。世界各国竞相聚焦

教育竞争力，纷纷制定出台教育发展规划，强调教育为未来发展做准备。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后，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呈现出速度变化、方式转变、结构调整、动力转换的态势，亟须提升劳动者素质，优化劳动力结构，厚植创新驱动根基。人口结构深度变化，老龄化加快、全面二孩政策对教育供给、布局和结构提出了新要求。特别是中央赋予广西面向东盟的国际通道、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三大定位”新使命，深入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加快建设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扶持西部地区培育新增长点、支持贫困地区加快脱贫致富奔小康、国家发展战略规划对广西实现全覆盖，这些都为我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加快教育改革发展创造了新的机遇和动力。未来五年，广西将由低中等收入向中上等收入跨越，由乡村社会向城市社会转型，产业由中低端向中高端水平提升，工业化由中期阶段向中后期阶段发展，人民生活由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迈进。广西经济持续较快发展，对教育的支持力度将大大增强。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高水平高质量多样化的教育需要日益增长。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已经成为新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导向。这些对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教育必须自觉服务、主动适应、超前引领，着力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努力培养更多管用实用的高技能人才、创新人才和拔尖人才，不断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但是，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区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期盼还不相适应，教育发展水平仍处于全国后位，教育资源不足、结构不优、质量不高、体制不顺、活力不强，距离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还有较大差距。主要是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等重要指标与全国教育发展的平均水平差距较大；公办幼儿园数量不足，学前教育师资短缺，“入园难”问题仍然存在；农村地区辍学率偏高，城镇“大班额”、“大通铺”现象比较普遍，义务教育发展不均衡；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不高，普职发展不够协调，普通高中教育规模偏小，职业教育吸引力不强；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偏低，教学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较弱；教育观念相对落后，人才培养模式相对陈旧，素质教育推进困难，教育治理体系不够完善，教育布局结构不尽合理。

科学制定“十三五”规划，必须正视存在问题，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必须科学研判和准确把握新时期发展大势，主动适应新常态，抢抓机遇、应对挑战，聚焦发力、精准施策，着力破解阻碍教育发展的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全力补齐教育短板，优化教育结构，全面提升教育质量，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弯道超车，实现跨越发展。

（二）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提高教育质量这一战略主题，以党的领导为坚强保证、以服务发展为主要宗旨、以促进公平为基本要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以优化结构为主攻方向、以加强法治为可靠保障、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为总任务，深入实施广西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和八大重点工程，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为广西深入实施四大战略、强力推进三大攻坚战、加快实现“两个建成”目标发挥关键支撑作用。

（三）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增强学生爱国主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作为重点任务贯彻到国民教育全过程，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深化改革。**全面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推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坚持从严治教，依法治教，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优化结构。**优化各级各类学校布局，均衡发展义务教育，普职融通，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和学科专业布局，完善现代教育体系。

——**坚持提升质量**。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转变教育发展方式，推动教育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增强教育的社会贡献力、提高国际竞争力。

——**坚持促进公平**。坚持底线思维，补齐短板，把扶持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和困难群体作为重要任务，把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作为根本措施，加快缩小区域、城乡、学校间差距，努力让每位学生都能享受公平且有质量的教育，都有出彩的机会。

（四）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西部人力资源强省（区）行列，建成国家民族教育示范区和面向东盟的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高地。具体目标是：

——**普及十五年基本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0%，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建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教普教沟通，与产业发展相匹配、与扶贫富民相适应、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民族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高职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标。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招生规模保持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以上，职业教育总体结构更加合理。

——**高等教育特色化发展和创新水平明显提升。**促进高等教育“提质增量”，人才培养水平显著提升，科学研究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文化传承创新取得明显成效。到2020年，高等教育在校生总规模达到125万人，每10万人高等教育在校生数达到2500人。

——**建设学习型社会。**完善有利于终身学习的政策法规和体制，建立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教育需求的继续教育网络，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0年。

——**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转变教育行政职能，实现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管办评分离的教育行政体制。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发挥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学校治理体系，提高学校治理能力。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利用督政和督学对教育形成有效的监督和约束机制，实现教育管理现代化。

专栏2 “十三五”广西教育事业规模发展主要目标			
指标	2015年	2020年	
幼儿教育			
在园人数(万人)	206.9	210	预期性
学前三年毛入学率(%)	74.7	90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在校生(万人)	636.4	655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3	95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全日制)	143	180	预期性
其中:中等职业教育(全日制)	56.6	70	预期性
毛入学率(%)	87.3	90	约束性
高等教育			
在学总规模(万人)	102	126	预期性
在校生(万人)	103.6	125	预期性
其中:研究生(人)	26731	35000	预期性
每10万人高等教育在校生(人)	2162	2500	预期性
继续教育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万人次)		1300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主要目标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12.88	13.5	预期性
其中:受过高中阶段及以上教育的比例(%)	73.7	90.0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8.6	10	约束性
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7.2	16.0	预期性
具有高等教育文化程度的人数(万人)	342.0	480.0	预期性

注:人力资源开发主要目标为2014年指标。

二、坚持立德树人 着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一）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1.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各级各类教育。

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各级各类教育各环节。实施大中小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工程，广泛开展创建“六好”文明校园活动，构建可操作可推广、易接受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模式。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教师教育课程体系，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

2.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

构建大中小学有效衔接的德育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程教学。实施中小学思想品德课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健全中小学思想品德教育专家队伍，切实加强思想品德课的管理，提升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中小学学科教学与德育有机融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细化落实到各学科课程德育目标，切实提升综合育人效果。建立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信息库和开展形势报告工作机制。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示范项目。建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标准落实情况报告制度。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与辅导员班主任队伍的有机融合，鼓励和支持哲学社会科学教师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施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年度报告制度。建设高校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

3. 强化家庭、社会育人责任。

强化家庭育人基本责任，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从小培养孩子的诚信意识、劳动习惯、生存技能、社交礼仪。改善社会育人环境。引导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关心员工（社区居民）子女教育。引导媒体教育新闻宣传正确的价值导向，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专栏3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推进工程

实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高校校园文化建设、高校心理健康教育、高校辅导员工作、大学生社会实践、高校网络文化建设等项目，推动高校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力求实现全区高校大学生政治素质好、思想稳定、心理健康、文化素养高的预期目标。

（二）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

1. 加强“中国梦”宣传教育，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学生，促进学生把个人梦想和“中国梦”紧密融合在一起，把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紧密结合在一起，把个人命运与国家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使每一位学生都能够成为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有用的人才。加强学术诚信和形势政策教育，增强学生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感。实施大学生社会实践示范项目，启动大学生参与精准扶贫攻坚行动计划，鼓励大学生参与美丽广西建设。

2. 鼓励个性化成长，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

尊重学生选择，鼓励个性发展，营造独立思考、自由探

索、勇于创新的环境，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养成良好习惯。坚持因材施教，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全面发展。积极推进分层走班教学，大力运用启发式、讨论式、探究式等学习方式，促进学生个性化成长。鼓励高校制定和实施多样化的培养方案，引导学生选择适合自己的个性化成才通道。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科普知识教育，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提升科学素养。

3. 强化实践育人，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学时学分。加强社会实践，推动大中小学生广泛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活动。实施中小学校外教育机构能力提升工程，重点建设一批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和校外活动中心，提高校外机构管理水平和活动组织能力，提升校外教育综合育人效果。加强劳动教育，推进劳动教育进教材、进课程，建设一批劳动教育实验区、劳动教育基地和劳动教育特色学校，提升大中小学生的劳动意识、劳动技能。大力推进校企合作，加强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和一批高职实训基地。完善实践育人的相关制度，构建实践育人体系。

（三）加强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和民族文化遗产创新。

1. 建立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

加强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创新民族团结教育教学活动载体和方式，探索广西特色的民族团结教育模式，提高民族团

结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设民族团结教育专题课，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中强化民族团结教育内容，在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开设党的民族理论和政策课程。积极开发、编译、编写民族团结教育教学资源和地方教材。运用多种形式、途径和方法，积极开展具有广西特点民族特色的民族文化教育活动的，常态化地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活动的。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实施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骨干教师培训计划。

2. 促进各民族文化传承创新。

深入开展民族文化进校园活动，把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中小学教材和课堂教学。创建一批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加强少数民族双语教育，推动壮汉双语教育创新，努力构建从学前到中小学各阶段有效衔接，教学模式与学生学习能力相适应，教师队伍、教学资源满足需要的壮汉双语教学体系，适度扩大双语教育办学规模，建设壮汉双语教学示范基地。建设民族文化遗产创新职业教育基地，推动编织工艺、民族织锦、铜鼓、坭兴陶等广西传统工艺产业和民歌、舞蹈、建筑、医药、饮食等广西特色民族文化的传承和创新，培养民族文化技艺人才。支持高等学校加强与文化产业合作，将民族优秀文化列入学科专业建设，开展教学和研究，挖掘民族优秀文化资源，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专栏4 民族团结教育与文化传承创新工程

组织实施开发编写民族团结教育教学资源和地方教材计划、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骨干教师培训计划、自治区百所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创建项目、壮汉双语教学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民族文化遗产创新职业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基地项目、民族院校特色学科建设项目等项目，大力促进民族团结教育和民族文化遗产创新。

（四）加强学生身心健康教育。

1. 加强体育。

推进校园阳光体育运动，开展民族传统体育、特色体育活动，确保中小學生每天校内锻炼一小时。大力推动校园足球的普及，重点建设一批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新建、修建一批学校体育运动场馆，基本满足学校开展体育教学及开展校园足球等活动需要。不断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机制，指导学生科学增加营养，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运动卫生健康习惯。

2. 加强美育。

将美育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各级各类学校配齐学科教师，开足规定的音乐美术课程，保证学生掌握基本艺术知识和具备必要审美能力。着力解决学校艺术教学和活动场所严重不足的问题，继续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办好校园艺术节，丰富文化艺术活动，增强学生美感体验，提高欣赏美创造美能力。

3.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增强学生珍爱生命意识和抗挫折能

力。加强大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实现乡镇中心校以上学校心理辅导室全覆盖，切实发挥心理辅导室在预防和解决学生心理行为问题中的重要作用。建设一批自治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建立和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心理教师配备标准和准入条件，实行教师持证上岗制度。建立和规范大中小学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制度。实施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项目，建成具有一定特色和成效、可推广的心理健康教育品牌项目和30个左右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

专栏5 青少年校园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工程

落实中央大力发展青少年足球的战略，新建、修建一批11人、7人、5人制足球场地。有条件的学校在足球场地建设时附加建设田径跑道；全区各高等学校建设一至两块400米标准塑胶田径场和配套的人工草皮标准足球场。建设期为2016-2020年。

三、坚持改革创新 着力增强教育发展活力

（一）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1. 完善基础教育入学制度。

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升学办法，加快实现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探索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改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式，合理分配优质学校招生名额。实现随迁子女入学与户籍制度改革的有机衔接，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就学和升学考试政策。

2. 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

进一步拓宽高职院校入学渠道，拓展高职院校生源。推进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与普通本科院校相对分开，逐步实行

“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继续实施高职院校综合评价录取试点。探索职业适应性测试、文化基础与职业技能测试实行全区统考及成绩通用的办法。扩大分类考试招生的院校范围，增加分类考试招生计划，鼓励高职院校把特色专业招生和主要招生计划安排到分类考试中，加快提高通过非统考方式录取的考生比例，逐步使分类考试招生成为高职院校招生的主渠道。

3. 全面推进高考综合改革。

优化高校招生计划结构，确保招生计划存量和增量部分逐步向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倾斜。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级考试成绩及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纳入高校招生录取评价依据。启动艺术类、体育类考试项目和内容改革。继续探索英语听力口语考试的人机对话考试形式。改革和完善招生选拔录取机制，积极探索录取不分批次、考生志愿由“学校+专业”组成、实行专业平行投档的招生录取模式。进一步规范高校自主招生录取工作，督促高校公开自主招生办法、考核程序和录取结果。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1. 深入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

全面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推进学前教育保教改革，提升保教质量，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构建中小学协同高等师范院校提升中小学教学质量新机制，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堂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效率。加强实验教学，

提高学生实践动手和科学探究能力。推进教育装备现代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开展创新实验室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和校本课程的开发。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加强自治区、市、县教研机构和队伍建设，强化教育科学研究为一线教学指导与服务，切实提高教育科学研究水平。逐步推行学区化办学、集团化办学，发挥优质学校对薄弱学校、城区学校对农村学校的带动和辐射作用，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内课程教学和师资等优质资源共享。建立体现素质教育要求、以学生发展为核心、科学多元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制度。深入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施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优质化发展。

2. 创新高水平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

实施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构建课程内容与岗位要求相对接、课程标准与职业资格标准相融合、理论与实践教学一体化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加强文化基础教育，促进公共基础课与专业课之间的相互融通和配合，注重学生文化素质、科学素养、综合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3. 推进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鼓励高校探索各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入实施系列“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

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支持高校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开展以职业（行业）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

（三）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改革。

完善科研组织方式，逐步建立有利于学科交叉、队伍整合、资源共享的高校科研体制。大力加强产学研结合，支持高等学校融入区域创新体系，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建立产学研联盟，支持行业企业联合高等学校采取多种形式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中心和企业实验室等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持续深入推进高校科技服务地方新发展活动。深化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建立专业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机制。深入推进科技评价改革，完善科研评价机制，建立高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年度监测评价制度，大力表彰奖励自主创新，更加注重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

（四）推进民办教育分类改革。

加快建立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学校关系，落实非营利性、营利性民办学校差别化扶持政策。以民办学校章程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民办学校收费、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和完善民办学校风险防范机制与准入退出机制。继续实施公

办高校和民办高校对口帮扶和派遣督导员制度。

四、坚持协调发展 着力优化教育结构

(一) 普及十五年基本教育。

1. 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

优化规划布局。以市、县、区为单位，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新型城镇化进程、人口流动趋势、生育政策调整和教育精准扶贫等因素，原则上按照城镇服务人口1万人、农村服务人口3000—6000人设置1所幼儿园的原则，合理规划城乡公办幼儿园、多元普惠幼儿园布局。

扩大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重点在县城以上城区和城市开发区、保障性住房小区、人口密集区、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乡镇以及农村新型社区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继续因地制宜加强乡村公办园建设，重点支持54个精准扶贫县乡村幼儿园建设；支持居住分散的村、屯建设学前教育巡回支教点。鼓励和扶持街道、村居集体和有条件的机关、部队、事业、企业单位举办或继续办好公办性质幼儿园。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补足配齐城镇住宅小区幼儿园。完善多元普惠幼儿园奖补等政策，适度发展多元普惠幼儿园，重点增加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多元普惠幼儿园数量。探索建立公办幼儿园和多元普惠幼儿园服务制度。逐年提高普惠性幼儿园占比，将普惠幼儿园占比作为各地建设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的考核指标。

专栏 6 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制定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解决广西学前教育存在的资源短缺、教师数量不足、保障机制不完善、保教质量不高等问题。坚持公办民办并举，创新学前教育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扩大和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到 2020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以上，初步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2. 均衡发展义务教育。

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适应工业化、城镇化要求，按照有利于学生就近入学和提高教育质量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重点建设农村乡镇寄宿制学校，实现乡镇全覆盖。落实城市新区开发或旧城区改造配套新建、改扩建学校政策，并与居民区同步规划、建设。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撤并程序，科学推进学校撤并和资源整合，办好必要的教学点，切实保障义务教育学生就近上学。

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按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要求，继续实施“全面改薄”计划，实施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大通铺”攻坚，全面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基本生活条件，消除“大班额”、“大通铺”现象，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实现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标。

3. 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继续实施高中阶段教育突破发展工程，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完善义务教育与高中

阶段教育联动发展机制，抓好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建立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督导验收和检查制度，完善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的长效机制。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改善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条件，不断提高高中阶段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优化配置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按每 10 万人口设置一所高中、主要设置在县城或重点镇的原则，调整普通高中布局。整合教育资源，大力发展高中寄宿制教育，扩大校均规模，提高办学效益。到 2020 年，普通高中校均规模达到 1500 人以上，班额控制在 55 人以下。实施全区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农村薄弱高中改造达标，县域内高中教育基本实现均衡发展，全区 70%的普通高中达到省级标准化高中要求。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优质化发展。推进普通高中办学体制和培养模式改革，支持名校利用优质教学、管理等资源，积极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鼓励和支持驻地高校以高校附中的形式独资或合作举办普通高中。规范发展民办普通高中，支持普通高中开展国际合作，建设一批国际化的特色课程。支持中职学校和乡镇普通高中开展普职融通教育。实施优质普通高中扩大发展工程，加快建设特色普通高中，推动每一所普通高中办出特色，实现办学多样化，拓宽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渠道。建立优质高中帮扶薄弱高中制度。充分发挥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示范带动作用，采取多种帮扶形式促进薄弱高中提升办学水平，推动普通高中优质发展。

逐步实行高中阶段免费教育。2016 年起率先在集中连片

贫困地区实施高中阶段免费教育。2017年起在农村地区实施普通高中免费教育，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免费政策覆盖范围。2019年起在全区范围内实施高中阶段免费教育。落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逐步提高财政预算拨款占普通高中教育经费的比例。

专栏7 优质普通高中扩大发展工程

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和办学规模，推进示范性普通高中建设。开展优质学校帮扶薄弱学校活动，发挥优质高中的示范辐射作用。到2020年，全区建成150所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接受优质教育的学生达到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60%以上。

（二）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1. 优化职业教育结构布局。

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在职业教育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引导部分本科院校向应用型转变并重点举办本科职业教育，鼓励独立学院转设为应用型高等学校，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保持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以上。调整完善职业院校的区域布局，每县办好1所新型中等专业学校，各设区市统筹办好若干所中等职业学校、至少设立1所高职院校，有条件的设区市设立1所应用型本科院校。重点建设一批示范特色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和转型发展的本科高校，重点培育10所优势突出的职业院校跻身国内同类院校一流行列。建设一批示范特色专业和实训基地。合理设置专业，建立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形成与区域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相匹配

的学科专业结构。

2. 推进职业教育内部贯通。

进一步推进中职、专科职业教育、本科职业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衔接。扩大高职高专院校招收中职毕业生、本科院校招收中高职毕业生的规模和比例。推进中职、高职在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设置、工学比例、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教学资源配臵等方面的有机衔接，实施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

3. 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

鼓励在小学阶段加强劳动技术、通用技术课程教学，探索开展职业认知教育。推进初中阶段职业教育渗透，鼓励初中开设职业指导课程，鼓励初中学校灵活开设职业教育班。加强高中阶段教育的普职双向沟通，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独立或与中职学校合作适当增加职业教育课程，积极创设学生在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间相互转学的渠道。试行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之间学分转换，拓宽终身学习通道。

4. 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通。

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引企入校、校办企业、办校进厂、企业办校等多样化产教融合模式。充分发挥职教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教集团，实现行业性职教集团自治区重点产业全覆盖、区域性职教集团 14 个设区市全覆盖。按照“教产城一体化”的建设思路，全面推进职教园区建设，探索职教园区、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区融合发展，推进引企业入职教园区、引职校入

产业园区，14个设区市基本建成各具特色、定位明确的城市职教园区。重点支持一批职教集团和职教园区建设。推进校企共同研究专业设置、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共同开发教材、共同组建教学团队、共同建设实训实习平台、共同制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成立一批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强化行业企业对教育教学的指导。

5. 规范职业院校管理。

实施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规范教学计划、教学运行、教研活动等教学常规管理。理顺和完善学生、后勤、安全、科研、人事、财务、资产等方面的标准和制度。严格教师教学纪律和课堂纪律管理。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完善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开展职业院校教学工作和教学情况评价，积极推行技能抽查、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等。建立职业院校常态化周期性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人才培养质量报告。加强职业院校招生管理，进一步推进诚信招生、阳光招生。全面落实学籍管理制度，加强学籍电子注册、学籍异动、学生信息变更等环节的管理，注重电子信息核查。重点加强学生实习管理，严格执行学生实习管理相关规定，完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信息通报等安全制度。

专栏 8 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示范特色学校建设	建设示范特色中等职业学校 100 所、示范特色高等职业院校 20 所、普通本科转型发展示范校 6 所。
“特色专业+实训基地”建设	建设中等职业学校“特色专业+实训基地”500 个、高等职业院校“特色专业+实训基地”200 个、应用型本科高校“特色专业+实训基地”50 个。
职业教育园区建设	建设南宁、柳州、桂林、崇左和贵港西江职教园区；支持每个设区市建设城市职教园区。

（三）创新发展高等教育。

1. 扩大优质高等教育资源。

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统筹全区高等院校设置和布局。强化南宁、桂林、柳州高校聚集区功能，构建其他地级市“一本多专”高等教育格局。建设南宁教育园区。加快北部湾大学建设，启动筹建中国—东盟联合大学。增设区域产业发展急需的农科、工科类应用型本科院校和高等职业学校。支持部分办学实力较强的本科院校整合相关资源提升为大学。支持部分基础较好的专科学校升格为本科院校，或与本科院校合并组建多科性大学。鼓励和支持优质民办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提升为本科层次的高等学校。加快成人高等学校的调整步伐。加强远程教育服务体系建设，办好开放大学。规范独立学院发展，采取转设、合并、回归母体学校等多种方式，推动独立学院顺利过渡，达到办学标准。着力加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加快发展博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扩大优质高等教育规模，提升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扩大大专科教育规模，扩大研究生教育，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建立办学规模定期核定机制，综合考虑高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人才需求和政府财力支持等因素，逐校核定办学规模。科学安排年度招生计划，使高校年度招生计划与核定的办学规模相匹配。强化政府统筹和分类管理，积极推进院校调整、办学资源调配、办学规模核定、招生计划调控等工作，促进高校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到 2020 年，全区高校在校生规模要达到 125 万人以上，每 10 万人高等教育在校生数达到 2500 人。形成数量规模合适、层次结构科学、科类分布合理、区域布局恰当、服务定位明确的高等教育结构体系。

2. 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创新能力。

加快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考核方式，推动教师把国际国内前沿发展、最新研究成果融入课堂教学内容。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加强实验教学资源建设和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搭建实习实训平台，办好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改革教学管理模式，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转换和支持休学创新创业的制度。坚持全员参与、专兼结合，配齐配强专业教师队伍，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立和完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鼓励高校开展自评、院校评估、专业评估与认证、国际评估。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提高研究

生培养质量。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机构，落实大学生创业优惠扶持政策。

专栏 9 人才培养质量和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优势特色专业建设	建设本科优势特色专业 300 个。
高水平协同育人平台建设	建设本科高水平协同育人平台 100 个。
实践教学能力提升	建设自治区级本科实验、实习、实训、创新创业中心（基地、平台）300 个。
教师创新创业教学能力提升	建设高水平创新创业教学团队 100 个。
深化教学改革	每年立项本科教学改革项目 800 项以上。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每年立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2000 项以上。

3. 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

实施“强基创优”计划，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专业，统筹推进国内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坚持分类发展、突出特色，优化学科专业布局，重点建设一批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新型智库和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专栏 10 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

建设一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有特色、高水平大学。支持广西大学建设国内一流大学；支持 1-2 所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建设国内高水平大学；支持 4-6 所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建设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支持 6-7 所新建本科高校、独立学院建设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支持 5-6 所高职院校立项建设地方技术技能型高水平大学，跻身全国同类院校一流行列，建设 20 所示范特色高等职业院校。

4. 推动新建本科高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变。

深入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推进新建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在项目、经费、招生等方面给予试点高校倾斜支持。鼓励高校以地方需求和学生就业为导向，强化“地方性”、突出“应用型”、坚持“重特色”。加强区域和同类高校的协作发展，突出应用学科专业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地方（行业）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群，努力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支柱产业输送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5.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培育和建设若干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形成引领学科发展前沿，能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和为共性关键技术提供支撑的创新能力，成为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创新高地。发挥高校多学科交叉和人才优势，培育一批新兴的创新基地，凝聚和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加速形成代表国内外先进水平、有效应对需求，在国内同行领域有一定话语权的科技创新实力，支撑区域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依托高校建设一批面向区域和行业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和区域技术创新中心。提升高校实验室的建设质量和创新能力。

6. 推进高等学校新型智库建设。

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的学科、专业、人才优势和思想库、智囊团作用，强化高校专业化智库建设，突出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研究，为党委和政府决策、企业经营管理创新、公民素质提高、社会和谐文明、“一带一路”战略等提供智力支持。

专栏 11 优势学科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1. 建设 60 个优势特色学科。到 2020 年，争取有 5-6 个学科领域进入 ESI 世界排名前 1% 行列，有 6-7 个一级学科进入全国学科评估排名前 30%，一批学科达到全国中等水平。
2. 建设 1-2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2 个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2011 协同创新中心 1-2 个、4-5 个教育部科技创新平台。
3. 建设国家级新型智库 1 个。
4. 建设广西重点实验室 50 个，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 100 个、协同创新中心 20 个、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30 个、高校新型智库 5 个和广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 个。

（四）畅通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

1. 完善继续教育体系。

推进继续教育综合改革，建立职前和职后教育相互融合、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同步发展、宽进严出、弹性学制、灵活开放的继续教育制度。充分调动政府、行业、企业、社团组织、教育培训机构和学习者个人等方面的积极性，构建普通高等学校继续教育、远程继续教育、高等自学考试、社区教育等不同的继续教育类型协调发展的继续教育体系，形成人人皆学、时时可学、处处能学的氛围，满足社会成员多样化的学习需要。

2. 健全继续教育机制。

加大政府对继续教育的引导和统筹协调力度，鼓励学校及各类培训机构面向行业、企业、乡镇的职工、农民开展以

职业技能、养殖种植为主的多种形式学历和非学历的继续教育。逐步扩大高职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建立个人“学分银行”制度，制定各种类型继续教育学习成果互认的课程体系、标准和机制，开展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学分积累和转换试点工作，推进学分互换互认，逐步建立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教育学历证书与成人高校课程之间的学分转换制度。鼓励社会成员通过多样化、个性化方式参与学习，提高继续教育参与率。加强继续教育质量监管与评估，探索建立各类学历继续教育的课程评价体系，实施本专科继续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3. 构建终身学习平台。

加强覆盖城乡的数字化网络化远程教育学习平台建设、数字化学习资源建设和学习支持服务体系建设，形成有支持的终身学习平台，为各类学习者创造良好的继续教育学习空间。以广西广播电视大学系统为基础，建设集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和公共支持服务为一体的广西开放大学。推进各类教育资源有计划地向社会开放，开展有组织的终身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科技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艺术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平台，开展社会公益性教育。

4. 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

成立广西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制定推进广西社区教育制度，依托现有教育资源，建设以县（区）社区教育中心为龙头、乡镇（街道）社区学校为骨干、村（居）社区学习点为

基础的社区教育网络基地。完善社区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和办学条件，加强广西社区教育平台建设，探索远程教育参与社区教育的新模式，积极利用“互联网+”扩大社区教育覆盖面，提升满足人们多样化社区学习的需求。建立社区教育机构和社区教育工作者、志愿者管理制度。结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和科教、文体、法律、卫生、环保“六进社区”活动，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科学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教育，提高社区文明水平和居民生活质量。加快发展老年教育，进一步完善老年教育设施和场所，为老年人提供便利的学习条件，满足老年人就地就近学习需要。

五、坚持绿色发展 着力促进教育可持续发展

（一）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充分发挥教育评价对科学育人的导向作用，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作为评价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全面改进各级各类教育评价体系，注重考查学生适应社会发展和终身发展的能力，防止单纯以升学率考核学校、单纯以分数评价学生。探索促进学生发展的多种评价方式，激励学生乐观向上、自主自立、成长成才。

（二）优化校园育人环境。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加强和改进学校管理和课堂教学管理，严格课堂纪律、考试纪律、生活纪律，树立良好校风校纪。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推进“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

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建设特色校园文化。

构建教育信用体系。着力加强诚信教育，把诚信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各环节，引导学生养成诚实守信的道德品质。完善诚信考试管理体系，加大对考试违纪、论文抄袭、学历学位造假等失信违约行为的监督和处罚力度。

创建平安校园。完善学校重大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加强教育系统防灾减灾能力。开展教育系统稳定风险评估和监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后勤保障暨致，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学校食品、人身、设施和活动安全，防范校园恶性安全事件。加强校车安全监管。

（三）改善社会育人环境。

构建政府、学校、社会和家庭全面参与的协同育人机制。落实政府主导责任，强化学校主体责任，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加强家庭教育。开展校园及周边文化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优化净化语言文字环境。

（四）加强生态文明教育。

将生态文明教育融入到教育全过程。深化节水、节电、节粮，将节约教育纳入课堂教学，有机渗透，全员育人。结合节能宣传周、世界粮食日、全国爱粮节粮宣传等，开展主题鲜明的宣传活动。将厉行节约、浪费变现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作为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开展可持续教育，培育学生生态文明观，养成绿色的生活方式和文明生活习惯，引领社会绿色风尚。

（五）建设绿色校园。

制定绿色校园评价标准，提高校园绿化水平。修订和落实学校建设标准，强化绿色节能环保要求，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学校应用新能源、新技术，不断提高学校节能环保水平。加强节能运行管理和监督评价，形成有利于节约的约束和激励机制。

六、坚持开放发展 着力拓展教育资源

（一）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1. 积极打造面向东盟的开放合作高地。

发挥区位优势，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高校参与中国-东盟区域教育一体化建设，构建合作开放的“双向互通”中国-东盟人才培养体系。办好中国-东盟职业教育联展暨论坛，推进高等院校国际化办学进程。逐步提高广西政府东盟国家留学生奖学金数量，继续实施外国留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加强东盟小语种及与其相融合的各类专业建设，试行“通用语种+非通用语种”的人才招生与培养机制，建立校内外交叉协同培养、国际联合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提高留学生规模与教育教学质量。加强东盟国别和区域研究，重视人才库和海外校友库建设，推动高校建设国家级的东盟问题研究智库。

2. 提升涉外办学水平。

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鼓励高校与国外高水平大学举办中外合作办学二级机构和项目。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开展评估认证，强化退出机制。稳妥推进境外办学，支持有条件的院校“走出去”共建海外院校、特色专业、培训

机构。加强汉语文化推广，支持高校办好孔子学院，增加汉语教师志愿者派出人数

3. 完善出国留学制度和保障机制。

继续实施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扩大在校海外研修、联合培养和访学规模，试点探索与外国高校开展学分转移和互认、联合培养、学位联授。加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强化行业自律与市场监管。实施《2016-2020年广西高校留学工作规划》。

4. 加强海外引智工作。

鼓励学校积极开展引进国外人才智力工作。支持高校聘请国外高端专家和团队来桂参与高校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创业项目和师资队伍培养项目。为高端外国专家来桂工作提供“绿色通道”和生活便利。支持学校积极开展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的推广和示范。

5. 扩大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合作。

以共建桂港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中心为平台，积极探索桂港职业教育合作办学新途径。加强与香港、澳门等大学的交流合作。以“桂台教师发展高峰论坛”、“桂台民办高等教育论坛”为平台，推动桂台区域间教育交流制度化。以校际交流为依托，推动桂港澳台教育对口合作常态化。加强与港澳台地区学生交换游学与国情体验教育，推动青少年友好交流与合作多样化。

专栏 12 建设国内一流的东盟研究基地

加强东盟国别研究和智库建设，将广西民族大学东盟学院、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研究院、广西师范大学东盟教育研究团队，打造成为国家和自治区对东盟问题研究决策的智囊。

（二）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

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通过独资、合资、股份、托管等多种方式办学，依法在用地、税收、规费、融资等方面给予民办学校更优惠的政策，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构建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平等参与竞争的制度平台，加快破除制约民办学校公平竞争的政策障碍。保障民办学校及其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支持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支持发展一批品牌化、连锁化的民办教育集团。

（三）扩大教育资源的开放共享。

加大教育系统内部资源开放共享，使校校协同、城乡统筹、科教结合、大中小学有机衔接，促进教育系统内部不同层次、类型之间互动往来，教师、设施设备、课程等资源开放共享，实现教育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

七、坚持共享发展 着力促进教育公平

（一）全力推进教育精准扶贫。

1. 加强精准建设。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教育资源向民族地区、边境地区、贫困地区和薄弱地区倾斜，促进教育公平。坚持教育资源配置向革命老区、少数民族集聚区、边境地区、贫困地区倾斜。

精准支持 54 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含“天窗县”和享受待遇县，以下简称贫困县）学校建设。支持贫困县建设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和村级幼儿园。投入 54 个贫困县 50 亿元，建设校舍面积 150 万平方米，全面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基本生活条件。支持贫困县继续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学校，举办多种形式的高中阶段教育。支持贫困县办好 1 所新型县级中专学校，支持每所县级中职学校办好 1—2 个骨干专业、1—2 个涉农专业、2—3 个特色专业。支持贫困地区每所高校建设 1-2 个自治区级创新创业教学团队。

2. 实施精准资助。

进一步完善分档资助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就学给予重点资助。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就学实施 15 年免费教育，即免除学前教育保教费，免除义务教育阶段、高中教育阶段学杂费。将少数民族预科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高校国家资助体系。大力推进高校资助工作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3. 组织精准帮扶。

建立精准扶贫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对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从入学到毕业就业进行精准管理、全程帮扶，确保其完成学业。建立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等各级各类学校和学生的结对帮扶体系，全面覆盖贫困地区每一所学校、每一位教师、每一名学生及每一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继续实施国家和自治区扶持性专项计划，增加边境县、贫困县、自治县

学生上全国重点高校和区内第一批招生本科高校的机会。

4. 落实精准就业。

推动高校对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实行“一对一”帮扶，落实至少“一次个体咨询、一次优先推荐、一次技能培训、一项就业补贴”等帮扶措施，举办专场招聘会，优先向合作单位重点推荐，确保其顺利就业。

（二）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教育。

1. 努力办好特殊教育。

扩充特殊教育资源。30 万人口以上的县，办好 1 所特殊教育学校；尚未建立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建设 1 个“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保证每个县都有特殊教育机构。加快自治区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完善特殊教育基本设施，为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配备基本的教学和康复设备，为特殊教育学校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设备。扩大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规模，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的招生能力。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支持公办幼儿园开设残疾儿童学前班，鼓励扶持社会力量举办残疾儿童幼儿园和学前班。进一步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广泛开展成年残疾人的职业培训，提高残疾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适应社会的能力。

专栏 13 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程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评估标准》，加快自治区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到 2020 年，全区建成 15 所以上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配备完整的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设备，满足残疾学生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的需求。

拓展特殊教育供给方式。整合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教育资源，为义务教育阶段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扩大“医教结合”区域实验，支持特教学校与当地医疗、康复中心及社区其他服务机构合作，为残疾学生提供康复服务。探索孤独症儿童教育模式，优先考虑就近入学、随班就读，鼓励特教学校和有条件的普通学校开办孤独症特教班。

2. 关爱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

落实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本地待遇，依法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普遍向农民工随迁子女开放，在不断提高公办中小学接收随迁子女比例的同时，通过购买经审批的民办学校服务，保障随迁子女在普惠性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动态监测机制，全面落实留守儿童关爱责任。

(三) 推动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创业。

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到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就业创业，继续保持初次就业率基本稳定。充分利用“互

联网+”技术，建立精准推送就业服务机制，积极举办多种形式招聘活动。做好有就业意愿未就业毕业生统计和帮扶工作，配合实施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八、坚持内涵发展 着力提升办学要素水平

（一）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1. 保障优质师资供给。

科学调整教师培养规模结构。扩大幼儿园教师、义务教育紧缺学科、高中新课改对应学科教师培养规模。提升教师培养层次，加大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本科层次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研究生层次高中阶段教师培养规模。完善师范生招生制度，科学制定招生计划，确保培养与教师岗位需求有效衔接。

深化教师培养模式改革。加快推进小学、幼儿园教师全科型、中学教师“一专多能”、职业教育教师“双师型”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建立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联合培养教师的新机制，发挥好行业企业在培养“双师型”教师中的作用。强化师范生养成教育和教学技能训练，建设一批实习实践基地。开展师范专业认证工作，探索教师培养质量监测机制。

2. 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

深化教师培训改革。依托“国培计划”和“区培计划”，启动实施教师培训“十大工程”，大力开展教师全员培训。加强教师培训体系建设，构建自治区统筹、分级负责、权责清晰、有效衔接的国家、自治区、市、县、校五级教师培训

体系。深化教师培训模式改革，采取特级教师工作坊、双师教学、送教下乡、混合式研修等多种方式，提升教师培训实效性。深化县级教师培训机构改革，加强培训机构基础能力建设。丰富和优化培训内容，完善科学规范的培训制度，组建结构合理的培训队伍，推动教师培训向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依托国家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培养一批起示范作用的“双师型”骨干教师。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名校长领航工程和名师工程。鼓励学校开展各种形式的校本培训。在扩大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完善“双师型”教师认定制度。依托大型企业和高等学校建设一批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基地，完善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资助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参加实践，并纳入教师培训计划。

加强高校高层次师资队伍建设。以优秀中青年教师和高水平创新团队为重点，大力提高高校教师教学水平、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加大实施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育工程，继续开展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广西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及卓越学者计划、广西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广西高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及广西高校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等项目实施，分梯次加大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力度，为高校高层次人才储备后备力量。

3. 健全教师管理制度。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师德教育活动，引导教师严守“师德红线”、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加强师德宣传，大力弘扬良好优秀教师先进事迹，树立一批师德典型。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制订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管理。统一城乡教职工编制标准，对村小学、教学点编制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实施“特岗、特聘、特邀”项目，吸引优秀技能型人才充实教师队伍，健全技能型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的制度，支持学校面向社会聘用能工巧匠、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鼓励探索在高校和普通高中推行核定部分非实名制名额的用人制度。创新教师补充机制，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特岗计划”、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实施力度，积极探索在学免费、学费代偿、到岗退费等机制，为乡村学校持续输送大批优秀高校毕业生。继续实施“三区支教计划”，制订和完善交流轮岗和支教走教政策。建立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定期交流机制。

加快推进教师职务与评价制度改革。分类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符合各类教师职业特点的职务评价标准。职称评聘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兼职教师特别是“双师型”教师申报相应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完善教师岗位聘任管理制度，制定岗位设置过渡办法，解决职称评聘矛盾。完善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教师考核评价标准，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定期

开展教学名师、特级教师、优秀教师等奖项的评选，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表彰奖励长期坚守教学岗位的乡村教师。

推进高校用人制度改革。以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为出发点，在广西大学开展高校人事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在教师招聘、人才引进、岗位设置、职称评审、分配制度等方面探索并完善相关政策，建立灵活的管理新机制，逐步实现高校自主权政策在编制管理、岗位设置、教师招聘、绩效工资等方面整体得到落地。

4. 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强化教师工资保障机制。依法依规落实教师工资待遇政策，保障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分类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绩效工资政策实施工作。

健全教师社会保障制度。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部署，推进教师养老保障制度改革，按规定为教师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全面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计划，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的补助标准。多渠道解决教师住房困难，加快建设农村边远艰苦地区学校教师周转宿舍。

专栏 14 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吸引优秀人才到乡村学校长期从教、终身从教，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农村的乡村教师队伍，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

1. 加快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

加快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宽

带网络全面覆盖，具备条件的教学点实现宽带网络接入。提升出口带宽，加强无线校园建设。各级各类学校普遍具备网络教学环境和备课环境。全面推进“优质资源班班通”，基本建成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为学习者提供方便快捷的资源服务。积极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基本实现网络学习空间在各级各类学校的普及应用。在对接国家平台的基础上，建设广西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建成具有广西特色的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和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

专栏 15 建设广西教育数据中心

根据教育部《省级数据中心建设指南》要求，完成广西教育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支撑教育资源平台和教育管理平台建设与应用。完成教育部下发的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部署、培训、应用任务，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

2. 大力推动信息技术和教育的融合创新。

按照“服务全局、融合创新、深化应用、完善机制”的原则，稳步推进与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探索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供给模式，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构建信息化环境下的教学新模式，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推广“一校带多校”的教学和教研组织模式。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形成“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信息化教学新常态。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在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学校管

理方面的应用。积极拓展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为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决策支持、监管监测、评估评价和公共服务提供有效支撑。

3. 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与学生信息素养。

继续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与学科教学培训紧密结合，增强教师在信息化环境下创新教育教学的能力。建立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将信息化教学能力培养纳入师范生培养课程体系，将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务（职称）晋升和考核奖励等的必备条件，列入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和校长考评指标体系。推进信息技术在日常教学中的广泛应用，使学生养成数字化学习习惯，提升学生的信息素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三）依法保证教育经费稳定增长。

1. 强化各级政府教育投入责任。

落实法定增长要求。保证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保证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逐步提高。将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落实情况纳入教育督导重要事项，与转移支付、招生计划、院校设置等工作紧密挂钩。建立健全各级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形成保证财政教育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落实统一后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建立健全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完善捐资、出资办学优惠政策。

建立健全投入机制。鼓励通过政府债券、旧校区土地置

换、购买服务、合作交流、PPP 等方式，盘活学校与社会资源，多元化筹集学校发展资金。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政府、家庭分担比例，建立学杂费正常调整机制和成本补偿机制。建立高校分类拨款和生均拨款动态调整机制，健全项目经费分类竞争的分配机制。

2. 提高经费使用绩效。

强化教育经费使用监管，进一步管好用好经费。加大项目资金统筹力度，全面开展教育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强化教育项目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研究制定各类教育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整合和盘活项目资金，加快预算执行效率，健全教育经费监管，推进教育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九、坚持党的领导 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一）加强和改进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全面提高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加强和改进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改进工作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办学治校水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强化学校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从严从实加强高校基层党支部建设，加强中小学校和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斗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完善体现教育系统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群团工作，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凝聚广大师生群众推进教育事业合力，切实维护教育系统的安全和谐稳定。

（二）全面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推进依法治教。

加强教育地方性法律规章建设。按照国家教育法规修订情况，启动《职业教育条例》修订工作，制定出台《广西民族教育条例》、《广西学前教育条例》、《广西实施〈教育督导条例〉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教育规范性文件。

2. 推进依法行政。

依法履行教育行政管理职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清单管理方式，建立教育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建立健全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完善民主科学决策机制。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教育行政执法工作。

3. 深化依法治校。

积极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加快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加快推进学校章程建设，进一步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全面实现学校依据章程自主办学。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机制。建立法律服务和支撑体系。

（三）建立和完善教育督导评价体系。

完善教育督导制度体系。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建立健全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完善对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制度，强化对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完成全区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任务。建立和完善各级各类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强化督学责任区建设，实行督学责任制，督促各级各类学校规范办学。建立和完善科学评价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体系，完善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报告发布制度，建立健全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健全问责机制，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制定《广西实施〈教育督导条例〉办法》。

支持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规范开展教育评价。培育专业教育服务机构，整合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构，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建立完善教育行政部门主导推进、学校自主办学、第三方开展评价的机制，严格参与教育评价的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的资质认证，切实保证教育评价质量。

（四）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实施

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教育重大工程项目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领导协同抓。完善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及时研究教育重大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重大工程项目的统筹管理和规划指导，其他相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推进教育改革发展

相关工作。

落实责任，科学管理。把教育重大工程项目列为绩效考核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委、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科学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加强纪检监察，杜绝违法违规现象。

加大宣传，广泛参与。加强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教育重大工程项目的良好氛围。大力宣传教育重大工程项目的重要意义，积极推广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广泛动员教师、教育工作者和全社会支持参与教育改革发展。